

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6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设施.....	8
4.1.1 废气.....	8
4.1.2 废水.....	8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9
4.1.5 环保投资情况.....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1
5.1.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6.3 噪声.....	14
6.4 固体废物.....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1.1 废气监测.....	15
7.1.2 废水监测.....	1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5
7.2 质量保障体系.....	16
8 验收监测结果.....	17
8.1 废气检测.....	17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7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7
8.1.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8
8.2 废水检测.....	18
8.2.1 废水检测结果.....	18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18
8.3 噪声检测.....	19
8.3.1 噪声检测结果.....	19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19
9 验收监测结论.....	20
9.1 项目基本情况.....	20
9.1.1 废气监测结论.....	20
9.1.2 废水监测结论.....	20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0

1 项目概况

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总占地面积15203.96m²，总建筑面积33730m²，建设内容包括：1栋办公楼（9层，2520m²），1栋宿舍楼（9层，4050m²），2栋综合楼（1栋6层，1栋9层，21952m²），2栋综合楼（1栋4层，1栋2层，1658m²，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1栋厂房（4层，3520m²，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1间值班室（30m²，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140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

2017年10月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了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7]40号）

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至2019年3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年4月，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19年4月10日至11日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2019年7月15日至16日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窑炉废气的补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7]40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海山	联系人	张美兰
通信地址	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3622944826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C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建设地点	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		
总投资	50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地面积	15203.9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373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4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原高陂陶瓷原料厂）（地理坐标：北纬 N24°12'14.52"，东经 E116°37'46.38"），总占地面积 15203.96m²，总建筑面积 33730m²。项目的行政隶属于大埔县高陂镇，项目东面为山体，西面为县道 X072 线及韩江，东南面为广东金润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北面为中国梅州海事局执法支队。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年产工艺陶瓷 70 万件、普通日用陶瓷 70 万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厂房	栋	1	4 层，建筑面积 3520m ² ，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
办公楼	栋	1	9 层，建筑面积 2520m ²
宿舍楼	栋	1	9 层，建筑面积 4050m ²
综合楼	栋	4	新建 2 栋。建筑面积 21952m ² ，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建筑面积 1658m ²
值班室	间	1	建筑面积 30m ² ，依托陶瓷原料厂建筑

表 3.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原料生产线	真空练泥机（搅拌机）	6	与环评一致
2		打浆过筛机	8	与环评一致
3		球磨机	12	与环评一致
4	成型生产线	修坯机	12	与环评一致
5		滚压成型机	10	与环评一致
7		注浆成型机	10	与环评一致
8		压注成型机	8	与环评一致
9	智能电气混烧窑		5	与环评一致
10	其余配套生产设备	电磁除铁机	15	与环评一致
11		施釉机	15	与环评一致
12		泥浆泵	10	与环评一致
13		研发监测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14		其他配套设施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耗为水、电、液化石油气，具体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1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源	年耗量（一期）
水	1060t
电	55 万 kW·h
液化石油气	50t
备注：液化石油气由当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给，本项目不储存。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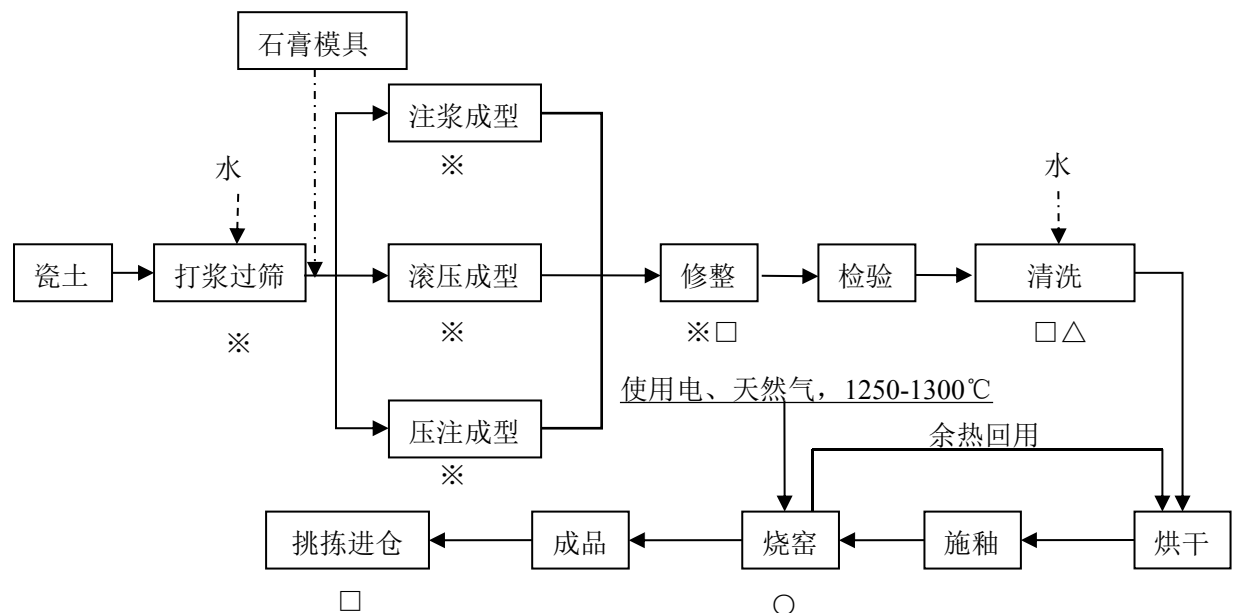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1	瓷土	6800t
2	长石	830t
3	石膏模具	1300t
4	耐火材料	220t
5	瓷用釉料	210t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工艺陶瓷生产。生产工艺步骤如下：

- (1) 将原料泥经打浆过筛后，按照工艺需要，使用模具进行注浆、压注、滚压成型。
- (2) 成型后的白胚需要进行表面修整、检验。
- (3) 检验合格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余热回用，减少燃料消耗。
- (4) 通过施釉机在陶瓷表面施釉，使用电、气混烧窑烧制，通过最新的窑炉保温技术和先进的燃烧控制技术，配套余热回收装置及干燥设备。烧制好的成品经挑拣即可入仓。
- (5) 本项目不设彩绘、喷涂等后续加工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污染物标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本次只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一期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项目干燥、烧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烟（粉）尘、SO₂、氟化物，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干燥、烧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炉窑烧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烟尘。项目建成后年产量为 140 万件陶瓷制品，炉窑废气经炉窑自带风机收集后通过烟囱高空达标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集中在原料车间、成型车间修坯工序。其中原料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装卸物料和运送物料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原料为瓷泥，产生的粉尘量小，只要对原料堆放点及运送道路采取定期清洁、定期洒水来抑尘，粉尘量较小可以忽略不计。主要为在成型车间修坯工序中，要将部分坯体整平、磨光，会有少量粉尘飘落。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处理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围挡，防止扬尘扩散。项目粉尘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暂未设置员工食堂，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厨房油烟的处理设施的验收。

4.1.2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打浆、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约 1954t/a，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易于沉淀，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澄清清水、沉泥均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2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

项目打浆机、滚压机、搅拌机、球磨机、过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65-85dB(A)。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期建成后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2.2t/a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一期建成后废胚、废瓷等废料产生量为 31t/a，由建材厂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一期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

4.1.5 环保投资情况

表 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间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水污染治理	沉沙池、沉淀池、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3
	大气污染治理	洒水防尘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绿化，距离衰减等	2
	固体废物治理	施工垃圾、余泥渣土	2
	生态保护	绿化，植被恢复等	2
运营期	废水	三级化粪池、沉淀池	5
	噪声	基础减振、隔音等	7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	5
	废气	排气筒	13
合计			40
占总投资的比例（%）			0.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窑炉尾气	收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因施工条件受限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6.5 米
	修坯工序	洒水抑尘、加强通风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6 现有企业和	已落实

				新建企业无组织排限值。	
	员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暂未设置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建议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打浆、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经距离衰减、隔声、加强绿化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工业固废	包装废物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
		废胚、废瓷等	由建材厂回收利用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环境噪声昼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5.1.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期建成后打浆、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约 1954t/a，经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5.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本项目炉窑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收集后通过 20 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自然沉降、加强通风、绿化等措施后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5 中相应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作净化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 ($\leq 2\text{mg/m}^3$)。

(3) 噪声

建设单位经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废胚、废瓷等交由建材厂回收利用；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原高陂陶瓷原料厂）内。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项目位于高陂镇产业集聚区（原高陂陶瓷原料厂），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5203.96m²，总建筑面积 33730m²，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 1 栋 450m²宿舍楼，2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800m²和 2500m²），1 栋 880m²生产厂房，1 间 30m²值班室，1 栋 280m²办公楼，利用原有 2 栋 1658m²综合楼，购置陶瓷生产配套设施 118 台（套），年产 140 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第二期新建 1 栋 9 层 4050m²宿舍楼建筑，2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7200m²和 14752m²），1 栋 4 层 3520m²生产厂房，1 栋 9 层 2520m²办公楼。项目两期建成后年产 140 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实施。

三、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2737 吨/年、0.5234 吨/年。具体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2）运营期，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表5标准后高空排放。

(3) 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 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审批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干燥、烧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经炉窑自带风机收集后通过 15m 烟囱高空达标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30
2	SO ₂	30
3	氮氧化物	150
4	氟化物	3.0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无组织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6.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气监测

干燥、烧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炉窑废气	干燥、烧制窑炉废气排气筒	1	烟尘、SO ₂ 、NO _x 、氟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干燥、烧制窑炉废气执行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6 项气象参数（天气、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 ○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无组织标准。			

7.1.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3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采样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废气检测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 ³ /h	
干燥、烧制窑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 1 次	<20	2749	<20	2764	30	6.5
		第 2 次	<20	2715	<20	2891		
		第 3 次	<20	2782	<20	2738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	2749	<3	2764	30	
		第 2 次	<3	2715	<3	2891		
		第 3 次	<3	2782	<3	2738		
	氮氧化物	第 1 次	24	2749	27	2764	150	
		第 2 次	28	2715	23	2891		
		第 3 次	26	2782	25	2738		
	氟化物	第 1 次	0.12	2749	0.13	2764	3.0	
		第 2 次	0.15	2715	0.11	2891		
		第 3 次	0.11	2782	0.14	2738		

表 8.1-2 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气筒名称	干燥、烧制窑炉废气排气筒	
污染物	SO ₂ (单位: 吨/年)	NO _x (单位: 吨/年)
实际排放量	0.020	0.170
总量控制指标	0.2737	0.5234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限值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64	0.072	0.068	0.071	0.066	0.074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098	0.103	0.096	0.106	0.101	0.098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06	0.114	0.091	0.099	0.111	0.105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092	0.108	0.105	0.113	0.104	0.112	1.0
最高监控浓度值		0.042	0.042	0.037	0.042	0.045	0.038	1.0

8.1.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1-1 可知，干燥、烧制窑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浓度均达到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 SO₂、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2737 吨/年、0.52354 吨/年。由表 8.1-2 可知，项目 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0 吨/年、0.170 吨/年，符合环评批文中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由表 8.1-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为 0.045mg/m³，达到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8.2 废水检测

8.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2-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生活 污水 采样	pH	7.46	7.29	7.34	7.18	7.26	7.42	7.136	7.21	5.5-8.5
	SS	26	31	23	19	24	33	18	27	100
	COD	56	78	62	49	58	81	47	68	200
	BOD	16.4	23.1	18.5	14.7	17.3	24.2	15.3	20.3	100
	NH ₃ -N	4.69	5.12	4.82	4.56	4.71	5.26	4.86	5.09	——
备注		“——”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8.3 噪声检测

8.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3-1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4	45	55	45	60	50
2#	项目南厂界	55	46	55	46	60	50
3#	项目西厂界	57	48	57	47	60	50
4#	项目北厂界	56	47	56	46	60	50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高陂镇产业集聚区（原大埔黄塘瓷厂），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7451.98m²，总建筑面积 44036m²，建设内容包括：1 栋办公楼（9 层，2520m²），1 栋宿舍楼（9 层，4050m²），2 栋综合楼（1 栋 6 层，1 栋 9 层，21952m²），2 栋综合楼（1 栋 4 层，1 栋 2 层，1658m²，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1 栋厂房（4 层，3520m²，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1 间值班室（30m²，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 140 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

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及 7 月 15 日-16 日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烧制窑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项目 SO₂、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2737 吨/年、0.52354 吨/年。项目 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0 吨/年、0.170 吨/年，符合环评批文中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原大埔黄塘瓷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C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N24°12'14.52", 东经 E116°37'46.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 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 万件日用、陈设工 艺陶瓷制品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埔环建[2017]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2MA4UMDL277			验收时间		2019.4.26-2019.4.27, 2019.7.15-2019.7.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66.55	0	66.55	0	0	0	66.55	0	0	66.55									
	二氧化硫		0	3	30	0.020	0	0.020	0.2737	0	0	0.020	0.2737	0	0.020									
	烟尘		0	20	30	0.1331	0	0.1331	0	0	0	0.1331	0	0	0.1331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26	150	0.170	0	0.170	0.5234	0	0	0.170	0.5234	0	0.17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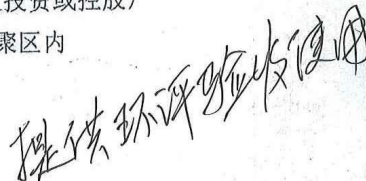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MA4UMDL277	
名 称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杨海山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陶瓷、彩瓷、工艺美术瓷、烛台生产;日用陶瓷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3 月 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埔环建(2017)40号

关于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原高陂陶瓷原料厂),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15203.96m²,总建筑面积33730m²,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新建1栋450m²宿舍楼;2栋综合楼(建筑面积分别为800m²和2500m²),1栋880m²生产厂房,1间30m²值班室,1栋280m²办公楼,利用原有2栋1658m²综合楼,购置陶瓷生产配套设施118台(套),年产140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第二期新建1栋9层4050m²宿舍楼建筑,2栋综合楼(建筑面积分别为7200m²和14752m²),1栋4层3520m²生产厂房,1栋9层2520m²办公楼。项目两期建成后年产140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项目实施。

三、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

控制在 0.2737 吨/年、0.5234 吨/年。具体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2) 运营期，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5 标准后高空排放。

(3) 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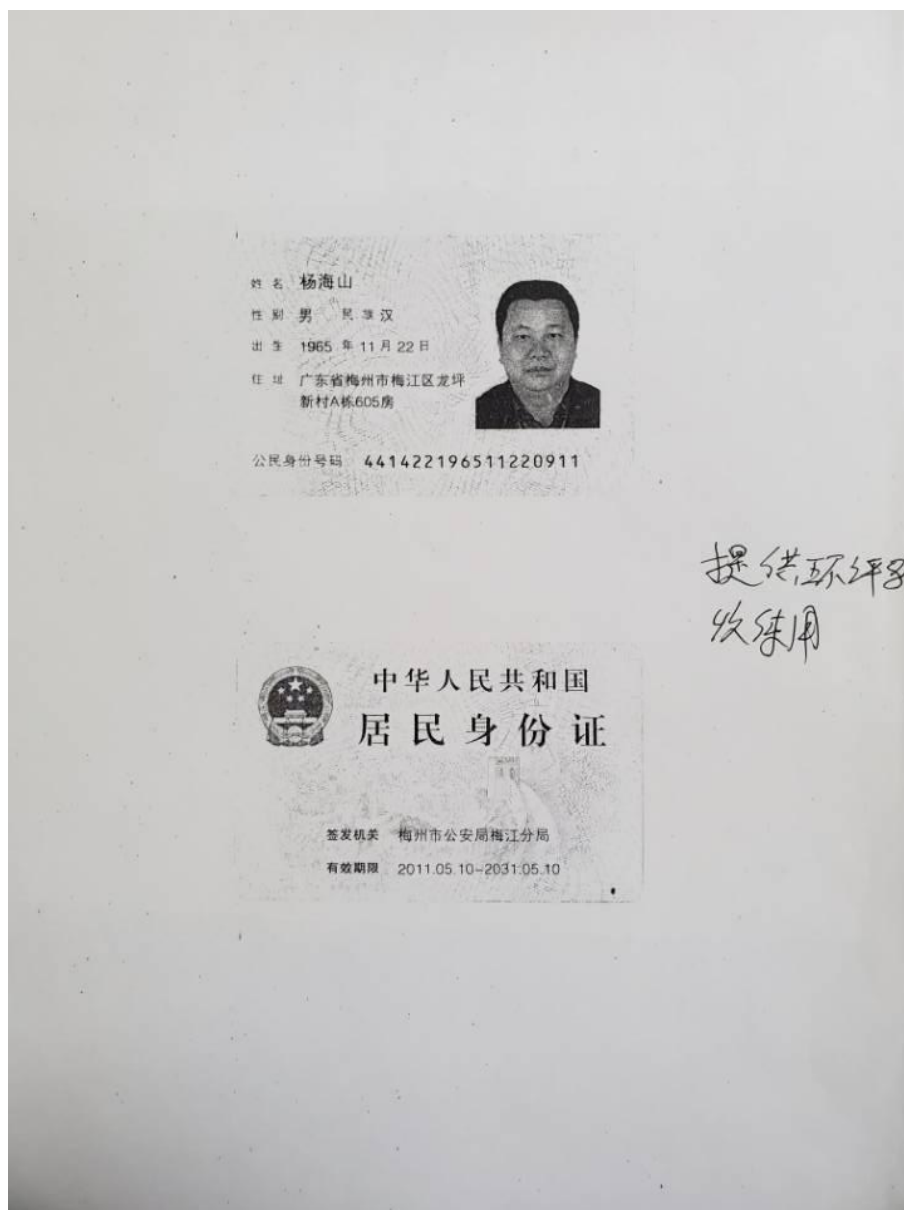
(5) 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2017192735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JCB20190423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黄良华

审核: 何志华

批准: 何志华

签发日期: 2019.04.18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水	郑斌、郭思静远、邱志祥	肖惠艳、赖丽平、赖航通
	废气		
	噪声		郑斌、郭思静远、邱志祥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20190423	详见附表	2019年04月10日-11日	2019年04月18日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4月10日				04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46	7.29	7.34	7.18	7.26	7.42	7.36	7.21	5.5~8.5
	悬浮物	26	31	23	19	24	33	18	27	100
	化学需 氧量	56	78	62	49	58	81	47	68	2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6.4	23.1	18.5	14.7	17.3	24.2	15.3	20.3	100
	氨氮	4.69	5.12	4.82	4.56	4.71	5.26	4.86	5.09	--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04月10日			04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参照点 1#	0.064	0.072	0.068	0.071	0.066	0.074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0.098	0.103	0.096	0.106	0.101	0.098	
	下风向 监控点 3#	0.106	0.114	0.091	0.099	0.111	0.105	
	下风向 监控点 4#	0.092	0.108	0.105	0.113	0.104	0.112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气象参数： 04月10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5m/s，大气压：101.24Kpa，温度：21.6℃，湿度：57%； 04月11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101.31Kpa，温度：20.9℃，湿度：58%。							

(3)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04月10日		04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4	45	55	45
2#	项目南厂界	55	46	55	46
3#	项目西厂界	57	48	57	47
4#	项目北厂界	56	47	56	46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检 测 报 告

附图 14: 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ZH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17192735U

报告编号 SLJCB20190764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

样品类别 废气



编制: 黄卓华

审核: 何伟

批准: 陈清

签发日期: 2019.07.19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气	邱志祥、吴云豪	杨中杰、邱志祥、吴云豪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20190764	详见附表	2019年07月15日-16日	2019年07月19日

二、检测结果:

(1)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7月15日		07月16日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干燥、烧制窑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1次	<20	2749	<20	2764	30	6.5
		第2次	<20	2715	<20	2891		
		第3次	<20	2782	<20	2738		
	二氧化硫	第1次	<3	2749	<3	2764	50	
		第2次	<3	2715	<3	2891		
		第3次	<3	2782	<3	2738		
	氮氧化物	第1次	24	2749	27	2764	180	
		第2次	28	2715	23	2891		
		第3次	26	2782	25	2738		
	氟化物	第1次	0.12	2749	0.13	2764	3.0	
		第2次	0.15	2715	0.11	2891		
		第3次	0.11	2782	0.14	2738		
备注	1、燃料：电。 2、参照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检 测 报 告

附图: 现场采样图。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CPI1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纳应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纳应 3012H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台式 pH 酸度计 PHS-3E	0.06mg/m ³

报告结束——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7 月 15 日至 16 日,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4.10	工艺陶瓷 制品	年工作 300 天	2500 件	2325 件	93.0
2019.4.11			2500 件	2388 件	95.5
2019.7.15			2500 件	2268 件	90.7
2019.7.16			2500 件	2305 件	92.2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2.8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7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名

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日，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地理坐标：北纬N24°12'14.52"，东经E116°37'46.38"），总占地面积15203.96m²，总建筑面积33730m²，建设内容包括：1栋办公楼（9层，2520m²），1栋宿舍楼（9层，4050m²），2栋综合楼（1栋6层，1栋9层，21952m²），2栋综合楼（1栋4层，1栋2层，1658m²，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1栋厂房（4层，3520m²，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1间值班室（30m²，依托陶瓷原料厂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140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项目主体工程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金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关于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7]4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的验收，建设单位暂未设置员工食堂，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厨房油烟的处理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干燥、烧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建成后年产量为140万件陶瓷制品，炉窑废气经炉窑自带风机收集后通过烟囱高空达标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在成型车间修坯工序中，要将部分坯体整平、磨光，会有少量粉尘飘落。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处理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围挡，防止扬尘扩散。通过以上措施，项目粉尘可达《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暂未设置员工食堂，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厨房油烟的处理设施的验收。

(二)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打浆、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约1954t/a，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易于沉淀，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澄清水、沉泥均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52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项目打浆机、滚压机、搅拌机、球磨机、过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65-85dB(A)，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期建成后包装废物产生量为2.2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一期建成后废胚、废瓷等废料产生量为31t/a，由建材厂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一期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烧制窑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项目SO₂、NO_x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2737吨/年、0.52354吨/年。项目SO₂、NO_x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20吨/年、0.170吨/年，符合环评批文中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4、建议建设单位将窑炉废气排气筒高度加高至15米以上，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建设单位后续如需设置厨房应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对油烟废气进行环保处理，且另行对油烟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金源海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明雄	高工	1300101084329	
钟同锐	工程师	粤中机证字第171503400号	
黄柳清	工程师	粤中机证字第1300102186746号	